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國有財產	壹、國有財產行政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貫徹政府政策，以「新公共服務」理念為核心，落實以民為本的全方位服務，推動政府為民服務效能全面躍升。	(一)依據本分署 108 年提升服務執行計畫辦理，並主動公布於網站及服務場所。 (二)加速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三)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訂定作業規定，並建立列管制度。 (四)辦理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台。 (五)加強研究發展工作，提升研究風氣，帶動業務革新。 (六)加強電話服務功能並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工作。 (七)加強平時考核並依規定辦理獎懲。 (八)加強員工各項訓練，提昇其專業知識，以高效率行政滿足民眾之需求。 (九)選派人員參訪研習服務品質績優機關標竿學習，並蒐集服務品質優質作法，提升服務品質。 (十)適時印製業務有關宣導資料，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十一)召開國產業務檢討	1. 一般行政業務宣導經費 5 千元。 2. 製作多媒體、文宣資料等國產業務宣導經費 120 千元。 3.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法令業務宣導說明作業費 6 千元。 4. 辦理國有財產標售、下鄉收件、換約等業務宣導經費 48 千元。 5. 辦理公務行銷印刷及座談會經費 10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會，加強租、購案件之管理稽催工作，俾有效處理申請案件。 (十二) 改善辦公場所環境，提供申請人更舒適之洽公環境。 (十三) 配合本署交辦及辦理推動提升服務相關事項納入實施要領。		
		二、檔案管理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及促進檔案公布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一) 本年度檔案影像掃描 120,000 件。 (二) 定期辦理檔案目錄轉出彙送檔案管理局。 (三) 清查機密檔案依規定程序檢討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以符檔案開放運用。 (四) 每季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以維護電子檔案封裝形式可正常使用。	辦理檔案影像掃描，預估經費新台幣 1,344 千元。	本分署 50,000 件 臺南辦事處 25,000 件 嘉義辦事處 25,000 件 屏東辦事處 10,000 件 澎湖辦事處 5,000 件 臺東辦事處 5,000 件
		三、資訊管理	配合本署辦理規劃開發、轉換各項應用系統，及維護各項資訊設備。	(一) 積極推動並維護已上線各應用系統。 (二) 配合本署辦理各已上線應用系統功能增修。 (三) 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電腦化業務推動。 (四) 辦理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事宜，以利電腦系統運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四、政風興革工作	防制貪瀆不法、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一)召開本分署廉政會報1次，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二)監辦本分署採購業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平、公開程序，提升採購效能。 (三)辦理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107年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四)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防範發生洩密或電腦犯罪情事。 (五)受理並查處陳情案件，杜絕公務人員貪瀆不法，以端正政風。			
貳、	一、	接管登記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房地1050筆。	1. 辦理各機關移交之非公用財產接管登記。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3、35、39條規定辦理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	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911千元。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260筆 230筆 180筆 200筆 80筆 100筆
			(二)國有未登記土地之整理登記3,180筆。	對國有未登記之土地，依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並接管。	辦理未登記地清理之國有財產業務，計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650筆 550筆 400筆 780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需經費 2,966千元。	澎湖辦事處 750筆 臺東辦事處 50筆	
			(三)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房地75筆。	1.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受任為遺產管理人後，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2.基於管理人職責辦理各項管理工作。 3.公示催告期滿，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後，賸餘遺產依規定收歸國有。	辦理絕戶遺產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218千元。	本分署 15筆 臺南辦事處 40筆 嘉義辦事處 15筆 屏東辦事處 5筆 澎湖辦事處 0筆 臺東辦事處 0筆	
			(四)抵稅實物房地125筆。	接管國稅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土地、建物函洽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辦理抵稅實務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06千元。	本分署 50筆 臺南辦事處 50筆 嘉義辦事處 15筆 屏東辦事處 10筆 澎湖辦事處 0筆 臺東辦事處 0筆	
			(五)參加土地重劃。	1.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 2.參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 3.參加重劃會議，依法爭取重劃後分配土地位置會同點交。 4.重劃完成後土地辦理標售或提供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			
		二、 勘查 分割	國有財產之 勘查與 分割 65,000筆、 棟。	配合標售、租、購、撥用、接管、委託經營、複查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案件，逐筆勘查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時主動辦理分割事宜。	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案件，派員實地勘(清)	本分署 19,000筆、棟 臺南辦事處 16,000筆、棟 嘉義辦事處 8,000筆、棟 屏東辦事處 9,200筆、棟 澎湖辦事處 2,800筆、棟 臺東辦事處 10,000筆、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查、測量、分割、複丈、合併、登記、圖籍更新、產籍異動、資料異動、圖表繪製、租用車輛及影印機、及以論件計酬方式僱用地政專業人員辦理等所需經費6,837千元。													
		三、 產籍 管理	辦理產籍資料之異動更新 560,000筆錄。	(一)對於新接管之房地及分割、重劃、重測、合併、地籍資料、管理資料變更或申報地價、公告現值之資料異動，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二)對於收回自管之委託代管土地辦理產籍異動。	辦理產籍異動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3,075千元。	<table border="0"> <tr> <td>本分署</td> <td>142,000筆錄</td> </tr> <tr> <td>臺南辦事處</td> <td>130,000筆錄</td> </tr> <tr> <td>嘉義辦事處</td> <td>65,000筆錄</td> </tr> <tr> <td>屏東辦事處</td> <td>100,000筆錄</td> </tr> <tr> <td>澎湖辦事處</td> <td>33,000筆錄</td> </tr> <tr> <td>臺東辦事處</td> <td>90,000筆錄</td> </tr> </table>	本分署	142,000筆錄	臺南辦事處	130,000筆錄	嘉義辦事處	65,000筆錄	屏東辦事處	100,000筆錄	澎湖辦事處	33,000筆錄	臺東辦事處	90,000筆錄
本分署	142,000筆錄																	
臺南辦事處	130,000筆錄																	
嘉義辦事處	65,000筆錄																	
屏東辦事處	100,000筆錄																	
澎湖辦事處	33,000筆錄																	
臺東辦事處	90,000筆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參、 國有 財產 管理	一、 國有 財產 出租	(一)財產出租 109,511 件。	1. 受理占用人申租案。 2. 受理各類土地申辦過戶繼承等案件。 3. 寄送郵政劃撥單供承租戶繳租使用。 4. 本分署、台南、嘉義、澎湖及台東辦事處辦理標租案共 18 批次。	1.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業務經費預算 14,506 千元。 2.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業務需經費 1,098 千元。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29,649 件 21,679 件 14,714 件 21,112 件 1,902 件 20,455 件
			(二)出租國有 房地租金 收入 556,828 千元。	1. 當年度租金按期寄郵政劃撥單，逾期繳納者依約收取違約金。 2. 逾期未繳租者，先予書面催告，再派員訪問催收，仍拒不繳納者，即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並予強制執行。 3. 承租人實無力繳納，且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取得債權憑證後，伺機催收。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273,080 千元 129,500 千元 47,000 千元 56,000 千元 7,078 千元 44,170 千元
		二、 占用 地處 理	處理被占用國 有非公用土地 15,921 筆 (錄)，追收使 用補償金 3 億 1 千萬元。	(一)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辦理撥用等取得使用權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	「被占用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含清理子計畫及處理子計畫)共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4,600 筆(錄) 3,600 筆(錄) 2,000 筆(錄) 3,300 筆(錄) 421 筆(錄) 2,000 筆(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p>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p> <p>(二)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者，限期依法取得使用權或騰空返還，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符合法令得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之占用案，輔導儘速依法取得使用權。</p> <p>(三)可依法取得使用權不辦理者，或無法取得使用權者，依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或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移警偵辦或向檢察機關告訴，並得採取： 1、有條件緩起訴。 2、量刑協商。 3、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p> <p>(四)刑事偵辦結果未排除占用者，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循公權力排除，或循民事訴訟排除。</p> <p>(五)為因應占用處理訴訟與強制執行之需，辦理拆屋還地訴訟、金</p>	68,461 千元	<p>本分署 120,730 千元</p> <p>臺南辦事處 76,914 千元</p> <p>嘉義辦事處 34,156 千元</p> <p>屏東辦事處 64,400 千元</p> <p>澎湖辦事處 1,800 千元</p> <p>臺東辦事處 12,000 千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錢債權訴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委外作業。		
		三、 國有 財產 撥用	辦理國有土地撥用 1,550 筆、借用 85 筆。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因公務、興辦公共工程需要及臨時性之公務、公共使用，辦理撥借用國有土地，以加強國家建設。	辦理撥借用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166 千元。	撥用（借用） 本分署 450 筆(35 筆) 臺南辦事處 340 筆(20 筆) 嘉義辦事處 250 筆(10 筆) 屏東辦事處 250 筆(10 筆) 澎湖辦事處 60 筆(0 筆) 臺東辦事處 200 筆(10 筆)
		四、 通行 權案 件	受理國有土地通行權申請案件 180 件	配合民眾申請通行或指定建築線通行案件，於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審核後，供民眾使用，並收取使用償金，以促進相鄰關係之和諧。		本分署 50 件 臺南辦事處 30 件 嘉義辦事處 30 件 屏東辦事處 50 件 澎湖辦事處 20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肆、 國有 財產 處理	一、 國有 非公 用財 產出 售	(一)配合公地政策對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非公用國有財產繼續變價入庫，本年度土地售價收入金額 1,802,041 千元。	1. 依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分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土地。 2. 本分署、臺南、嘉義、屏東、澎湖、台東辦事處辦理標售案共 60 批次及處理出售案件 837 件。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讓售或標售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2,955 千元。	售價收入： 本分署 849,041 千元 臺南辦事處 560,000 千元 嘉義辦事處 108,000 千元 屏東辦事處 180,000 千元 澎湖辦事處 70,000 千元 臺東辦事處 35,000 千元 工作量： 本分署 240 件 臺南辦事處 200 件 嘉義辦事處 130 件 屏東辦事處 170 件 澎湖辦事處 40 件 臺東辦事處 57 件
				依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分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房屋及建築改良物。		
			(二)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收入金額 1,000 千元。	依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分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房屋及建築改良物。		售價收入： 本分署 470 千元 臺南辦事處 310 千元 嘉義辦事處 60 千元 屏東辦事處 100 千元 澎湖辦事處 40 千元 臺東辦事處 20 千元
			(三)辦理國有非公用動產出售作業，出售金額 2 千元。	辦理國有非公用動產出售。		動產售價： 本分署 2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四)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有價證券出售作業，出售金額10千元。	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有價證券出售。		有價證券售價： 本分署 10千元
		二、國有、私有土地交換	辦理國有、私有土地交換8件。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國有、私有土地交換作業，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辦理國、私有土地交換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50千元。	本分署 3件 臺南辦事處 1件 嘉義辦事處 1件 屏東辦事處 1件 澎湖辦事處 1件 臺東辦事處 1件
		三、國有財產估價	國有財產估價1,350件。	依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規定，配合國有財產出售、標售、設定地上權、協議調整地形及交換之需要辦理估價。	辦理國有財產估價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1,163千元(含本分署估價小組外聘委員出席等費用預算360千元)	本分署 445件 臺南辦事處 325件 嘉義辦事處 204件 屏東辦事處 222件 澎湖辦事處 54件 臺東辦事處 100件
		四、代估代售	代估代售房地117件。	依據本署「加強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計畫」辦理國防部委託代估代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	受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讓售業務，計需經費6,000千元。	本分署 45件 臺南辦事處 25件 嘉義辦事處 20件 屏東辦事處 10件 澎湖辦事處 0件 臺東辦事處 17件
		五、	辦理國有非公	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	辦理國有	本分署 1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	用財產贈與 2 件。	法」等，辦理國有土地贈與作業。	非公用財產贈與業務，計需經費 2 千元。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0 件 1 件 0 件 0 件 0 件
		六、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作業費收入金額 3,841 千元。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等，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作業。	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務，計需經費 3,841 千元。	作業費收入：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1,000 千元 1,000 千元 500 千元 236 千元 1,100 千元 5 千元
伍、國有財產開發規劃	一、委託經營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16 件，權利金收入 44,000 千元。	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作業，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136 千元。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8 件 19,200 千元 2 件 8,000 千元 2 件 5,000 千元 2 件 5,000 千元 1 件 3,400 千元 1 件 3,400 千元	
	二、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	辦理與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及委託辦理停車場共計 6 案，權利金(含租金)收入 67,800 千元。	(一)篩選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土地，積極與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接洽辦理合作改良利用。 (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委託、合作改良利用，計需經費 224 千	本分署 臺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1 件 4,800 千元 2 件 10,300 千元 1 件 2,800 千元 1 件 2,200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工作量或收入數
類	項	目				
				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執行。	元(土地開發及規劃利用 60 千元、委託、合作改良利用 164 千元)	澎湖辦事處 0 件 0 千元 臺東辦事處 1 件 47,700 千元
		三、招標設定地上權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招標設定地上權 9 件，權利金收入 300,000 千元及租金收入 27,380 千元。	選定適當標的並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國有財產業務，計需經費 231 千元。	權利金 本分署 3 件 170,000 千元 臺南辦事處 3 件 68,600 千元 嘉義辦事處 1 件 23,800 千元 屏東辦事處 1 件 23,800 千元 澎湖辦事處 1 件 13,800 千元 臺東辦事處 0 件 0 千元 租金 本分署 16,700 千元 臺南辦事處 4,312 千元 嘉義辦事處 3,292 千元 屏東辦事處 908 千元 澎湖辦事處 1,260 千元 臺東辦事處 908 千元
		四、參與都市更新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3 件。	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積極配合辦理，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及兼顧國庫利益。		本分署 1 件 臺南辦事處 1 件 嘉義辦事處 0 件 屏東辦事處 0 件 澎湖辦事處 1 件 臺東辦事處 0 件